

# 村民烧荒失控 过火超1500平方米

消防提醒:春耕时节谨防用火不当引发火灾



村民焚烧秸秆时火势蔓延,过火面积超1500平方米。



## ■村民养羊毁坏农作物 洛阳镇综治中心: 将进行沟通协调

黄先生来电反映:我是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曾坎村的村民,我们村有村民养了七八十头羊,羊群放养在我们农田边上,经常跑来毁坏我种植的农作物。我多次向部门反映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。

洛阳镇综治中心回复:我们将安排人员帮他沟通协调。

## ■司机服务态度不好 晋江市公交公司: 已按规进行处罚

吴先生来电反映:14日,我搭乘17点55分由苏厝公交站开往东石公交站方向的35路公交车。乘车期间,司机频繁急刹,导致站着的乘客跟过山车一样被甩来甩去,一个红绿灯都可以急刹两次。而且,司机的服务态度也很不好。

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回复:接到反映后,我司立即约谈该驾驶员,了解当班运营情况。监控录像未发现车子急刹等异常情况,但该车18点26分行驶至残联站时,有一名乘客上车要求司机等一下她朋友,司机告诉乘客没办法。因司机当时没有做好耐心解释工作,存在服务态度不佳的情况,我们按规对其警告处罚,扣除当月服务分10分、罚款200元。

## ■车辆违停影响通行 南安市交警大队: 将查处违停车辆

王先生来电反映:南安市霞美镇南环路中骏·世纪康城路段,两侧各有三车道,但经常有车辆在路面违停,占用车道,晚上违停情况更加严重,甚至两侧各仅剩一车道,导致早上和晚上上下班高峰期道路拥堵。

南安市交警大队回复:我们会让所在辖区霞美派出所的民警前去查处违停车辆,日后也会加强巡查处理,保障道路畅通。

(刘燕婷 柯丽娟 张小玲 整理)



**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)**近日,“中国消防”“泉州消防”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起发生在惠安的野外火情:一村民在田间烧荒,结果火势失控造成严重后果。眼下是春耕时节,违规用火增加,泉州市惠安县、泉港区等多地发布“农事用火告知书”作出安全提醒。

消防部门发布的内容显示,3月16日14时50分许,在惠安县山霞镇田边村路口,一村民在田埂里焚烧农作物秸秆,由于现场风势较大且缺乏有效隔离措施,火势迅速蔓延失控。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,

但因现场风势过大,明火被扑灭时,过火面积已超1500平方米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春回大地万物生,春耕时节农事忙,一些农户有烧荒的习惯,但天干物燥极易发生火灾。消防部门提醒,农事用火中,一把火烧掉的不仅是杂草、秸秆,更是安全的防线,当前正值森林防火关键期,野外违规用火极其危险,一点星星之火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。

农事用火是指在农田范围内因农事生产或非生产需要的用火,包括焚烧秸秆及修剪果树枯(病)枝、田间杂草、田埂草、果园草、烧灰积肥、烧垦开荒等各类野外用火。当前是春季农业生产关键期,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,泉州多地发出农事用火安全告知书,提醒广大群众防止农事活动中用火不当引发火灾,切实保障生命财产、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根据告知书,确因农事生产需要

农事用火的,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本人须提前2天向村委会提出申请,并作出安全用火承诺,村委会在审核通过后,报镇人民政府备案,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火措施,严防失火。

在气象条件为森林火险等级三级及以下天气,具备合适农事用火的,用火地点必须远离田边林缘300米以外,用火责任人必须在现场,并准备必需的扑火工具。村委会需指定专人监管用火现场,用火结束后,应当检查清理火场,确保明火和火星彻底熄灭,严防失火。

在林缘区从事农事活动时要注意,不吸烟,不用火,不带火入林,特别要增强老人和小孩的防火意识。一旦发现火情,要立即拨打110、119或当地森林火警报警电话报警,严禁独自一人或组织老弱病残、妇女、儿童、中小学生和未经培训人员上山扑火。

(图片来源:泉州消防)

## ■黄龙北大道: 消火栓不再漏水

林先生来电:丰泽区黄龙北大道曾坑公交站附近,人行道上有一个消火栓漏水,希望部门尽快维修。

泉州水务集团客服热线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:我们会安排人员到现场核实处理。

96339回访时,林先生回复:消火栓没有再漏水了。

## ■东海大街: 红绿灯恢复正常

陈女士来电: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1+1广场门口的红绿灯,应该是坏了。机动车道上的绿灯持续了好几分

钟,而人行道上的灯控一直是红灯,导致我们过不了斑马线。

泉州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街道96339来电后回复:我们通知维护人员前去处理。

96339回访时,陈女士回复:红绿灯恢复正常了。

## ■永安村: 村道杂草已清理

吴先生来电:我家住洛江区马甲镇永安村。我们村的村道有很多杂草未及时清理,影响通行。

马甲镇政府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:我们会督促处理。

96339回访时,吴先生回复:村道的杂草已清理,谢谢。(张小玲 刘燕婷 黄晓彬 柯丽娟 整理)

## ■省五建宿舍: 张贴栏重新上墙

张先生来电:鲤城区新华北路省五建宿舍4栋2梯106室对面墙壁上,原本有个便民广告张贴栏,但被物业拆除,希望及时恢复。

新峰社区居委会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:我们督促物业处理。

96339回访时,张先生回复:张贴栏已经重新安装上墙了。

